

教師的專業與自主

文◎政策部 陳彥成

教育部於民國一〇五年以理想教師圖像為引導，以重視學習個別差異，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為標的，勾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想教師圖像，應具備十大專業知能及態度，作為引導教師專業化歷程，以及精進各階段教師表現之依據。進一步研訂二十九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界定教師專業標準內涵。標準一：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標準二：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標準三：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標準四：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標準五：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標準六：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標準七：掌握學差異進行相關輔導。標準八：善盡教育專業責任。標準九：致力教師專業成長。標準十：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教育部更在一一〇年「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中定義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同時也規範了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需培育符合包含五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十七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的師資。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上述的這些標準與指標都顯示出一般社會大眾對教師工作的期待，而教師們

在經過一連串的培育後，必須具備課程、教學、訓輔等不能輕易被取代的專業能力。但這些能力不是一次受訓終生受用，就如所有專業一樣，必須靠不斷的自我進修，才能維持。

「教師專業自主」指的是教師能依據本身教育專業知能在執行教、訓、輔等工作時進行專業決定，不受外來的干預。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另在教師法第五章權利義務中也有提到，第三十一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第三十二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的義務」；第三十三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這都在在的保障了教師的專業自主，但專業與自主是密不可分的，有專業才能談自主，也唯有自主才能發揮專業。

雖然師培機構隨著相關的法令規準培育出符合當時時空背景的專業師資群進到教學現場，但隨著時代的變遷，教育政策方針不斷地滾動修正，以呼應世界潮流的同時，在職的教師們如何維持自身的專業不可取代性，就變得更加重要。近年來從108課綱的議題、性別教育的爭議、雙語政策的推行、零體罰的入法、校事會議的機制……再到疫情之下的教與學，都改變了教學現場的生態。不管是在課程的取材、教學的模式、還是學生的訓輔，都隨著法令時間而不斷地在更動翻新，而這時便是教師發揮我們專業自主的重要時刻，透過不斷的自我成長、法令的了解，進行最合適的選擇，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

另一個值得我們重視的就是「非專業」的工作執行，在現今真實的教學現場，政府單位乃至於教育行政單位，常常會為了執行層面的方便，妄加「非專業」導向的工作給與教學現場的教師，例如：交通導護、物品的發放、「與教學」相關的活動（真的與教學相關嗎？）……，拿來和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相較比對，這些工作真的屬於教師專業的範疇嗎？如果不是，那教師們可以本著專業自主進而拒絕配合執行嗎？有部分學者指出，教師為「半專業人員」兼負了褓姆的工作，而這現象是誰造成的？是教師本身專業性不足？還是教育行政單位賦予了教師太多的「額外工作」？隨著教育相關法令日趨健全，教師組織參與了法令的修訂，阻擋非專業工作的增加，強化了職場自主的空間，同時也提供教學現場教師的再增能，以符合教育現場的專業職能，讓教師專業自主能一步一步的實現。

新北市教師會永遠陪著老師們捍衛專業、一同成長，我們會持續與教育局、教育部相關部門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師們第一手的訊息，辦理各項專業成長的活動，讓老師們專業持續不斷，進而達到真正的專業自主。